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19〕4号

申请人：程某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城建其他行政不作为(不予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19年6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超越期限不予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广元市利州区××××的村民，一直在本村居住生活。2018年因广元南山农业公园游客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需要，申请人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为核实该项目合法性，申请人于2019年3月11日向被申请人寄送信息公开申请表，特申请书面公开：1.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2.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13日签收，但时至申请人申请复议之时仍没有履行其法定职责，没有给予申请人以书面答复。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未书面答复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应予答复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四条关于答复期限的规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申请人2019年3月11日邮寄EMS详情单的复印件及2019年3月13日被申请人签收EMS的官网投递记录，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2019年3月13日收到申请人程建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广元南山农业公园游客中心建设项目的“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和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经被申请人核查该项目未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和利州区发改局备案、也未在四川省住建厅行政审批平台申报办理施工许可证，故未予答复。后经多方核实申请人申请公开项目的名称应为澳维凤凰小镇山御湖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权限属于利州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综上，被申请人无法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故申请人复议请求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于2019年3月11日以EMS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书面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公开凤凰小镇山地公园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EMS 官网投递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收。但被申请人未给予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后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因此,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负有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的职责。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依法具有受理或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 EMS 官网投递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收该项政府信息申请表,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本案中，被申请人不依法给予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的，应该责令被申请人改正，因此，对于申请人关于“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的请求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作出书面答复。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